

证券代码：836442

证券简称：群智合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19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4年6月14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群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署了《京东2015-京东IDC运维外包项目服务采购合同》，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就[京东2015-京东IDC运维外包项目分包一]提供技术服务，申请人就以上合同款项支付不到位的事实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群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席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群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署了《京东2015-京东IDC运维外包项目服务采购合同》，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就[京东2015-京东IDC运维外包项目分包一]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7止。2018年11月，双方签订《<京东2015-京东IDC运维外包项目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增加香港作为综合支持外包服务的服务地区，并约定了香港地区综合支持外包服务人/天单价。2018年12月2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原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7日，双方正常进行服务费核算和付款，包括已核算的2018年第三季度费用、即将核算的2018年第四季度费用以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新发生的费用。《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持续提供技术服务至2019年第一季度结束，但是被申请人在确认申请人服务费后，却一直拒绝向申请人支付共计13,285,596.67元费用。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3,285,596.67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5,847,241.76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9%的四倍为标准，自2019年2月21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4,805,796.12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9%的四倍为标准，自2019年2月22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2,632,558.79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9%的四倍为标准，自2019年5月6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3、依法裁决本案律师费 277,907.88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 4、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仲裁裁决带来的负面影响，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仲裁申请书
- 2、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

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